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杭寧收購事項及龍麗麗龍收購事項。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吸收合併後的若干事宜，如下：

根據中國相關稅法，稅務虧損最多可結轉五年。於吸收合併後，龍麗麗龍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內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379,950,000元)可結轉以抵銷龍麗麗龍公司其後數年的溢利。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財務預測，於吸收合併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由上述累計稅項虧損所抵銷的利潤的估計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10,746,000元、約人民幣1,197,221,000元及約人民幣171,983,000元。本公司預期吸收合併將大為有助本公司整體省減稅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俞志宏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陳寧輝先生和駱鑒湖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戴本孟先生、袁迎捷先生和范燁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陳斌先生。